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汪小英

被　上訴人　楊医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收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61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